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4〕33号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

中能建投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1920824-01084）中机组投产时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37条规定，决定对原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#01-#28 机组投产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。

请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（可在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电子证照）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